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民生证字〔2022〕16号

关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奥立思特”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民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民生证券。

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叶云华、张秋阳、刘定、项捷克、曹旖苓组成，其中张秋阳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叶云华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系民生证券正式员工，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企业的辅导工作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 辅导时间

2021年11月11日，民生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2021年11月12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辅导备案予以确认。奥立思特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2. 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本辅导机构会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采用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主要包括尽职调查、组织自学、个别答疑、专题讨论等形式，中介机构就各自核查情况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改正。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开展如下辅导工作：

1. 核查公司历史沿革

核查奥立思特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规范公司内部控制

对公司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协助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3. 规范公司独立性

规范奥立思特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 学习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

督促奥立思特辅导对象进行法规知识学习，帮助其学习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5. 规范财务会计核算

向公司相关财务人员介绍近期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其根据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财务处理。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审计体系，杜绝会计虚假，同时帮助公司财务人员准确掌握企业会计准则的新规定以及实务中的难点和重点。

6. 规范公司治理

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规范运作。

7. 核查公司资产权属

核查奥立思特拥有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主审人员为罗振雄、叶向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主办人员为许平文、沈寅炳、李孟颖。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会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通过尽职调查、组织自学、个别答疑、专题讨论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参与辅导的各机构均能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本期辅导工作，相互配合良好，保证了辅导工作的质量。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 公司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完善

主要问题：鉴于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内控规范要求，奥立思特仍需进一步完善自身内控制度，包括组织结构、销售与采购管理、成本管控等方面。公司应结合其发展阶段和上市辅导要求，提高内控水平。

解决情况：民生证券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及完善，并持续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要求公司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预防性整改措施，避免出现不规范行为。

2. 完善现金使用管理制度

主要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使用现金收付的情形。

解决情况：辅导机构督促公司制定现金使用相关管理制度，并减少和规范现金的收付使用；辅导机构将在辅导期内持续监督公司的现金使用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 公司财务管理能力和分析能力有待加强

主要问题：奥立思特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将对财务部门人员的配备数量和职业素养提出更高要求；同时，公司需要继续完善财务凭

证档案的归集工作，强化财务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

解决方案：结合上市公司对年报、半年报等定期财务报告的披露要求，对公司财务部门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培训，完善财务人员配置，强化财务相关内控制度执行力度，提升公司财务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管理和分析能力。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辅导人员

承担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辅导小组成员仍由叶云华、张秋阳、刘定、项捷克、曹旖苓组成，其中张秋阳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其他中介机构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审人员为罗振雄、叶向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主办人员为许平文、沈寅炳、李孟颖。

如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发生变动，辅导机构将及时办理相关辅导人员变更手续并说明变更原因。

(二) 主要辅导内容

1. 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被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2. 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深入的全面梳理，结合前期尽调，进一步完善业务、法律和财务工作，跟进公司内控管理的完善情况；

3. 通过现场授课方式，组织奥立思特接受辅导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 结合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的发展动态，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其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

展规划；

5. 通过与管理层交流、举行讨论会等形式，使辅导对象相关人员明确其应当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及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叶云华
叶云华

张秋阳
张秋阳

刘定
刘定

项捷克
项捷克

曹旖苓
曹旖苓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年1月11日印